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农业厅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甘环发〔2015〕19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矿资源开发利用 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甘肃矿区办事处:

我省金矿资源丰富,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为全省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金矿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不断扩大,造成的生态问题日益凸显。为促进金矿资源有序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保障生态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中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中生态保护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保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工作的要求。近年来，我省不断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金矿资源开发开展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推动金矿资源整合，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省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仍存在规模小、分布散、资源利用率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低等问题，金矿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仍然屡禁不止，暴露出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企业守法意识不强，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不健全，执法监管合力尚未形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突出重点，规范金矿资源开发利用；明确任务，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企业生态保护责任；完善机制，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强化监管，始终保持打击破坏生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把生态保护贯穿于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实现我省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落实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中生态保护工作责任

依据《甘肃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省政府第 101 号令），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中生态保护工作负总责，强化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中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一）优化配置，规模开发。各地国土部门要按照矿山建设与矿床规模相匹配的原则，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协作，按照《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和《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要求,合理配置矿权,严格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核准,实现规模化开采,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对低品位矿、伴生矿、难处理矿和尾矿等资源开发利用,提升综合利用效率;对成分复杂且现行技术难以开发利用的金矿资源限制开采;依靠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决淘汰混汞提金工艺,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采选项目。

(二)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各地国土、工信、环保等部门要对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源头管控,在矿产开发、土地使用、项目立项、环评审核审批中严格把关。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规划建设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禁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的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三)规范秩序,依法开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条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新建、改扩建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工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办理采矿权证和建设用地审批,水利部门不得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许可和水土保持方案,林业、农牧部门不得受理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公安机关不得办理民用爆炸和剧毒物品审批手续,安监部门不予通过安全专篇审查,环保部门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金融机构不予信贷支持,电力供应部门不予供电。工商部门对撤销或责令关闭的企业,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三、加强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中生态保护全过程监管

各地要依法加强对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企业执行产业政策、规划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解决开发利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一)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各地国土部门要对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企业开采方式、范围、规模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水利部门要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林业、农牧部门对林地、草地占用和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要对民用爆炸和剧毒物品的储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安监部门要对矿山生产安全、尾矿库安全运行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环保部门要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环境监测。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少金矿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各地要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以采代探，超规模开采、擅自变更开采方式、违法使用危险物品、违法排污、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在禁采区内开采和土法采、选、冶金矿资源的违法企业；对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落实整改措施的地区和企业，实行区域限批或挂牌督办；开发利用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安全隐患风险防控。加强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部位和环节的管理，抓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重、

特大事故发生。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突出对金矿采选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评估、备案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四、努力提高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恢复治理水平

要不断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使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中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逐步得到修复治理，做到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

（一）推进生态恢复。各地要认真落实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督促采矿权人按相关规定缴存保证金，履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按照批准的治理恢复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要加快对责任人灭失、政策性闭坑矿山和尾矿库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对历史遗留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生态修复等工作。

（二）强化污染防治。鼓励企业加大投入，采用先进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在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环节（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涉及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废水回用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废弃物排放，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创建绿色矿山。引导企业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以开发利用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为目标，督促企业通过生态保护、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烟尘去毒、氰化废水无毒化、尾矿综合利用等措施，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矿山。

各地政府要把落实本通知纳入部门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联

动执法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并进行考核。省政府有关部门将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向省政府报告。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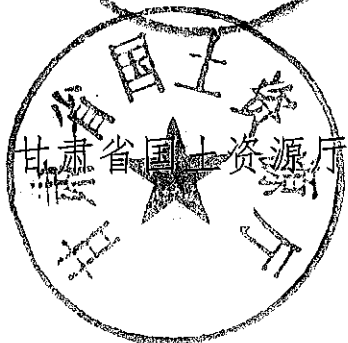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农牧厅



甘肃省林业厅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1日